

還本金+超值保障

讓您雙享有利，樂開懷



南山人壽 享利成雙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TISE)

給付項目：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103)南壽研字第06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依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547131號令修訂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繳費2年，保障終身。



享有逐年遞增的還本金及有機會享有增額保障，雙享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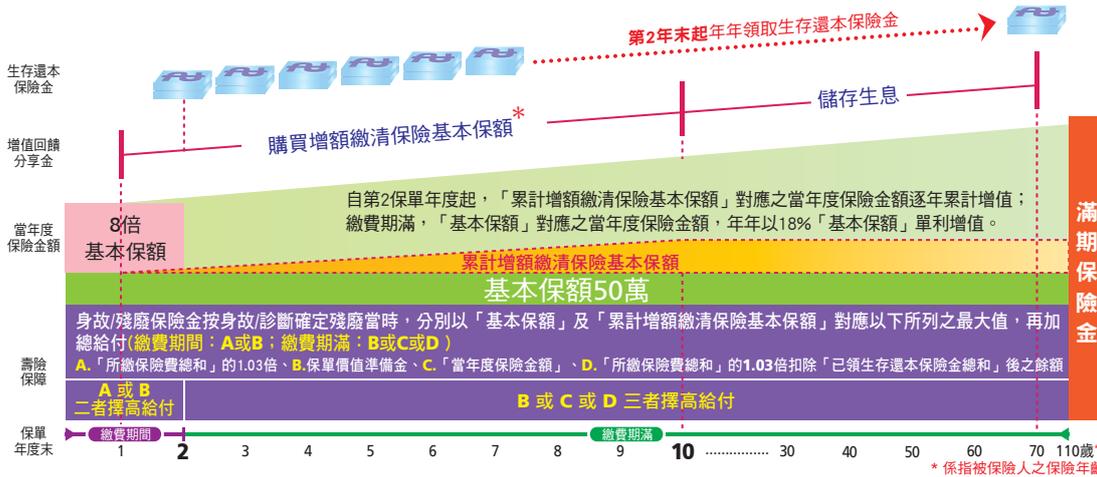
保障增額，超值更安心。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50萬元，繳費2年，年繳保費為4,135,000元，折扣後保費為4,052,3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16萬元(含)以上可享1%保費折扣，並於第11保單年度起選擇以儲存生息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

◎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後

第1~10保單年度 第11保單年度起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現金給付
■ 儲存生息 (三者擇一給付)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1.5%)] ×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本範例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2.25%，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 第1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第2保單年度至保險期間屆滿宣告利率為本保險契約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宣告之當月利率（公佈於南山人壽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生存還本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25%				年末身故/全殘廢給付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領金額	累計金額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			
					當年度金額	累計金額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1	40	4,052,300	0	0	1,739	1,739	-	-	4,259,050	2,749,271
2	41	8,104,600	62,717	62,717	3,793	5,532	-	-	8,547,727	5,981,635
3	42		64,455	127,172	3,822	9,354	-	-	8,484,698	6,082,363
4	43		66,216	193,388	3,851	13,205	-	-	8,482,629	8,116,359
5	44		68,000	261,388	3,881	17,086	-	-	8,478,761	8,232,295
6	45		69,807	331,195	3,911	20,997	-	-	8,473,074	8,349,380
10	49		77,272	628,964	4,032	36,941	-	-	8,844,851	8,911,771
11	50		79,199	708,163	-	36,941	67,841	67,841	8,966,217	8,966,217
12	51		80,541	788,704	-	36,941	68,255	137,622	9,020,179	9,020,179
20	59		91,280	1,481,359	-	36,941	71,424	770,698	9,431,906	9,431,906
30	69		104,703	2,467,987	-	36,941	74,975	1,775,187	9,891,903	9,891,903
...	-
71	110		0	7,756,856	-	36,941	83,038	9,684,732	11,071,723	11,071,723

※上表年末身故/全殘廢給付及年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為已領取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後之金額。
※上表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上表年末生存還本保險金、年末身故/全殘廢給付數值係未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所對應部分；上表年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所對應部分。

以10歲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萬元，年繳保費為88,760元，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181,982元。
【88,760 x (1+1.5%)²+88,760x(1+1.5%)】 x (1+1.5%x60/365) =181,982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二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南山人壽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南山人壽將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本保險契約「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三中所對應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基本保額」的20%後之總和。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20%後之總和。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外，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南山人壽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

二、現金給付：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每年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南山人壽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自第十一保單年度起，始得選擇本款給付方式。

三、儲存生息：南山人壽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息，並於保單週年日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變更為現金給付時依前款方式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南山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自第十一保單年度起，始得選擇本款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第一項規定。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下列方式給付，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繳費期間」：按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

(2)「繳費期滿」：按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當年度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i (1+i)^{m-i} + \sum End_i (1+i)^{m-i}}{\sum GP_i (1+i)^{m-i}}$$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i：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i：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i：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a：依上述定義，i = 1.42%。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i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95%	96%	97%	97%
男性 35 歲	94%	95%	95%	96%
男性 65 歲	93%	95%	95%	95%
女性 5 歲	95%	96%	97%	97%
女性 35 歲	94%	95%	95%	96%
女性 65 歲	93%	95%	95%	95%

■ 繳費年期：2年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繳費折扣--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1%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高保額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8萬元(含)以上~16萬元(不含)以下：享0.5%保費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16萬元(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0歲~78歲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7歲	1萬	500萬
8-15歲		750萬
16-40歲		800萬
41-60歲		950萬
61-78歲	2萬	1,100萬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表

保單年度	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								
1	-	23	17.75%	45	23.25%	67	28.75%	89	34.25%
2	12.50%	24	18.00%	46	23.50%	68	29.00%	90	34.50%
3	12.75%	25	18.25%	47	23.75%	69	29.25%	91	34.75%
4	13.00%	26	18.50%	48	24.00%	70	29.50%	92	35.00%
5	13.25%	27	18.75%	49	24.25%	71	29.75%	93	35.25%
6	13.50%	28	19.00%	50	24.50%	72	30.00%	94	35.50%
7	13.75%	29	19.25%	51	24.75%	73	30.25%	95	35.75%
8	14.00%	30	19.50%	52	25.00%	74	30.50%	96	36.00%
9	14.25%	31	19.75%	53	25.25%	75	30.75%	97	36.25%
10	14.50%	32	20.00%	54	25.50%	76	31.00%	98	36.50%
11	14.75%	33	20.25%	55	25.75%	77	31.25%	99	36.75%
12	15.00%	34	20.50%	56	26.00%	78	31.50%	100	37.00%
13	15.25%	35	20.75%	57	26.25%	79	31.75%	101	37.25%
14	15.50%	36	21.00%	58	26.50%	80	32.00%	102	37.50%
15	15.75%	37	21.25%	59	26.75%	81	32.25%	103	37.75%
16	16.00%	38	21.50%	60	27.00%	82	32.50%	104	38.00%
17	16.25%	39	21.75%	61	27.25%	83	32.75%	105	38.25%
18	16.50%	40	22.00%	62	27.50%	84	33.00%	106	38.50%
19	16.75%	41	22.25%	63	27.75%	85	33.25%	107	38.75%
20	17.00%	42	22.50%	64	28.00%	86	33.50%	108	39.00%
21	17.25%	43	22.75%	65	28.25%	87	33.75%	109	39.25%
22	17.50%	44	23.00%	66	28.50%	88	34.00%	110	39.50%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7.本商品及本商品簡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 8.保代DM審核編號：14DS0903-NSL.NTISE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